

**國家教育研究院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
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**

附件二

服 務 單 位	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人 員 類 別	☐ 工 友	服 務 年 資		至 遲 屆 齡 退 休 日 期	
	☐ 技工 ☐ 駕駛 ☐ 約用人員			擬 延 後 退 休 期 限	
工 作 內 容					
延後退休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 核 內 容				備 註
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本院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需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本院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本院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實仍足以勝任工作（檢附最近 6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供審核小組評估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本院財務預算考量	檢視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帳款，估算延後退休所需提繳退休金，確認協商延後退休成立後本院預算與財務尚可支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
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不同意。					

審核小組簽名：